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蔡佳葳

電話：(02)2361-8577#496

傳真：(02)2381-1832

電子信箱：tsai99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5093_1120300372_1_ATTACHMENT1.pdf、15093_112030037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辦理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十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辦理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(含附件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(含附件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